**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獎懲準則**

83.06.27八十三學年度院務會議第四次會議通過 83.07.30董事會第十一屆第五次常會通過 84.10.04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84.10.05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84.10.27董事會第十一屆第十一次常會通過

91.03.27九十學年度第三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91.04.04九十學年度第八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91.04.26 (91)高醫學法字第00五號函公布 95.01.26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 95.02.09九十四學年度第六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95.03.02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暨第八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5.03.17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50036506號函修正

95.04.10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50046037號函核定 95.04.10高醫校法字第0950100011號函公布

101.10.09 一○一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2.02.07 一○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03.04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20028970號函修正 102.03.25一○一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2.04.11一○一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04.26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20059845號函核定

102.05.16高醫學務字第1021101462號函公布

103.10.20一○三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06.25高醫學務字第1041102064號函公布

104.07.06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40091589號函核定

104.10.14 一○四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12.02 一○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02.04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50013427號函核定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高尚之品德與良好之生活習慣，樹立優良學風，並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學生獎懲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獎懲事宜，由學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依本準則處理。

第三條 學生行為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足以表率者，得按情節予以下列各種獎勵：

一、嘉獎。

二、記小功。

三、記大功。

四、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狀及獎牌等四種。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ㄧ者，得予以記嘉獎之獎勵：

一、服務公勤、熱心公益，有具體事蹟，表現甚佳者。

二、參與綜合性、ㄧ般性活動，表現甚佳者。

三、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班級自治幹部，表現甚佳者。

四、參加校內外各種正規比賽，表現甚佳者。

五、具有其他相當於本項第一至四款情事者。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ㄧ者，得予以記小功之獎勵：

一、服務公勤、熱心公益，有具體事蹟，表現特佳者。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班級自治幹部，表現特佳者。

三、參加或主辦校內外各種正規比賽或活動，表現特佳者。

四、為學校爭取榮譽或有傑出貢獻之表現，附有機關行文之推薦者。

五、具有其他相當於本項第一至四款情事者。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ㄧ者，得予以記大功之獎勵：

一、參加或主辦全國性、國際性、全球性之各種正規比賽或活動，表現特優或優異者。

二、為學校爭取最高榮譽或有傑出貢獻之優異表現，附有機關行文之推薦者。

三、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並有具體事蹟者。

四、具有其他相當於本項第一至三款情事者。

第七條 學生之行為有違倫理、法規及校園安寧，經查證屬實者，按情節輕重予以下列懲處：

一、申誡。

二、記小過。

三、記大過。

四、退學。

五、開除學籍。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申誡：

一、違反本校「學生考試遵守要點」之規定，且情節較輕者。

二、考試期間有作弊之嫌經監考老師糾正不服或喧嚷影響考試秩序者。

三、違反教育部訂定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且情節較輕者。

四、言行不檢，違反校規，但情節尚輕者。

五、於本校範圍內抽菸者。

六、具有其他相當於本項第一至五款情事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ㄧ、違反本校「學生考試遵守要點」之規定，且情節較重者。

二、考試期間攜帶小抄或有其他作弊情事，且情節較重者。

三、違反教育部訂定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且情節較重者。

四、言行不檢、違反校規，且情節較重者。

五、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六、具有其他相當於本項第一至五款情事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一、記小過之再犯記小過以上懲處者。

二、違反本校「學生考試遵守要點」規定，故意違犯且情節重大者。

三、違反教育部訂定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且情節重大者。

四、損害校譽，違反校規，且情節重大者。

五、從事非法活動者。

六、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

七、具有其他相當於本項第一至六款情事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以退學之懲處：

一、觸犯刑事法律之行為，經法院有罪判決入監服刑確定，且經學務會議認定者。

二、記大過滿三次者。

第十二條 學生違反本準則第十一條之規定且情節嚴重者，得經學務會議決議，予以開除學籍。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嘉獎、記小功、申誡等獎懲案件經有關單位提出獎懲具體事實，由學生事務長核定。

二、記大功或小過以上之獎懲案件應檢具獎懲之具體事實，經學務會議通過者，由校長核定。

三、前款審核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時，除應通知有關所、系主任、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說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權益。

四、學生受記申誡以上之懲處案件定讞後，除通知本人、所、系主任及導師輔導外，未滿二十歲學生另應通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五、退學及開除學籍依前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對獎懲處理有異議者，得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依「學生申訴辦法」程序檢具「申訴書」，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五條 為發揮教育輔導功能，激勵學生改過向善，學生受懲處得申請銷過輔導，並訂定學生銷過實施要點。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及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十六條 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按獎懲等級，分別給予加分或減分，基準照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要點」核定之。

第十七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後，依情節輕重，及學校之懲處種類所提懲處建議核處。

第十八條 本準則經學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